

##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完成交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收回协议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收回协议的公告》2013-039）。

2013 年 7 月 24 日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协议，约定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重工北街 37 号的北厂区剩余土地面积 92,112 平方米按照 3,803.85 元/平方米价格进行费用补偿（包括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搬迁、职工安置等费用和地上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综合费用）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，将北厂区 92,11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中的 30,25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。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将北厂区剩余 61,8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。根据协议约定将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获得 23,531 万元补偿款。

### 二、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

由于 61,861 平方米土地（及地上建筑物）与政府部门完成交接后，公司可根据协议获得 23,531 万元补偿款，扣除该等资产（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等）的账面净值、北厂区土地无害化处理费用及被征收住户安置补偿，预计本次土地等资产移交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约 11,908 万元，实际影响以 2018 年审计报告为准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该协议回收范围为公司原料药老厂区，目前公司位于沈阳化学工业园的原料药新厂区正在积极筹建，预计在 2019 年底前将陆续建成投产。

2. 协议中南厂区剩余土地 175,488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，待满足交接条件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2 日